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荣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 5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7 号楼博彦科技大厦

股权变动性质：同一控制人之下的转让（增加）

签署日期：2015 年 8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彦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他方式减少其在博彦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新余融日辰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15 年 3 月 17 日	54.58	421,800	0.25%
	竞价交易	2015 年 3 月 18 日	56.35	30,000	0.02%
	大宗交易	2015 年 3 月 18 日	49.09	1,000,000	0.60%
合计				1,451,800	0.87%

注：新余融日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全资拥有的企业。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6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荣军
上市公司、博彦科技	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融日辰	指	新余融日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张荣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 5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7 号楼博彦科技大厦

证件号码：3621011970031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五年的工作情况：张荣军 1995 年参与创立博彦科技前身北京博彦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博彦科技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融日辰执行董事。张荣军持有融日辰 100% 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荣军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控制的融日辰所持有的博彦科技的全部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增加。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博彦科技的股份的可能性，如有相关情况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3,555,861 股，占比 8.0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主要内容

2015 年 8 月 28 日张荣军与融日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转让数量：融日辰持有的博彦科技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13,555,861 股。
- 2、股份转让款：双方经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20.45 元/股，成交金额为 277,217,357.45 元，转让过程中所发生的税费由各自承担。
- 3、付款方式：张荣军应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且办理完毕相关过户手续后 90 天内支付至融日辰指定的银行账号。
- 4、协议签订日期：2015 年 8 月 28 日
- 5、协议生效时间：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正式产生法律效力。

三、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受让的 13,555,861 股博彦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四、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2016 年 1 月 8 日前不减持本次受让的股份。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荣军

签字 张荣军

日期：2015 年 8 月 28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融日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 1、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10-62980335
- 3、联系人：韩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
股票简称	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	0026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荣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无限售条件股份 变动数量： 0 股 变动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无限售条件股份 持股数量： 13,555,861 股 持股比例： 8.0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注：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的可能性，如有相关情况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荣军

签字： 张荣军

日期：2015 年 8 月 28 日